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調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凱基證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1日詢問胡聯國，經詳細研究，業調查竣事，茲說明調查意見如下：

一、政大教授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

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二) 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是以，胡聯國自101年2月1日至103年1月8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 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是以，國立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

(四) 惟查胡聯國自101年2月1日至103年1月8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情形：

1、胡聯國參與凱基證券經營之情形

(1) 胡聯國同意擔任該公司第9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止，此有胡聯國簽具之相關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

(2) 因自102年1月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成為凱基證券唯一股東，凱基證券董事由開發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指派，並自102年1月18日起就任。胡聯國爰於102年1月18日起辭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意接受開發金控指派擔任凱基證券第10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2年1月18日至105年1月17日止，凡此有凱基證券第10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胡聯國簽具之相關辭任書與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在卷足憑。

(3) 依凱基證券105年6月13日復函所提供之下列資料，足證胡聯國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第9屆(100年6月起至101年12月)及第10屆(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董事會議、第1屆(100年6月起至101年12月)及第2屆(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審計委員會議，與第1屆(100年12月起至101年12月)、第2屆

(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關於胡聯國自101年2月1日至103年1月8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前揭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情，業經本院於105年7月21日詢問胡聯國，經其坦承確有出席前揭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此有該日之詢問筆錄為證。

〈1〉該公司第9屆(100年6月起至101年12月)、第10屆(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2〉該公司第1屆(100年6月起至101年12月)、第2屆(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3〉該公司第1屆(100年12月起至101年12月)、第2屆(102年1月起至104年12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4)依經濟部101年6月13日、101年7月3日、102年1月25日、102年3月29日、102年6月5日、102年7月17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凱基證券105年6月13日復函之說明可知，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2、胡聯國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領取報酬之情形

(1)依凱基證券105年6月13日復函之說明如下：

〈1〉自97年11月起至102年1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新臺幣(下同)○○元，合計○○元

(100年6月至8月無支領)。

- 〈2〉自102年2月起，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由開發金控給付，明細如下：①102年2月起至102年6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②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自102年6月22日起，每月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故於102年7月補發102年6月22日至6月30日之差額，102年7月計付○○。③自102年8月起至105年5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
- 〈3〉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計69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31次，每次領取出席費○○元，合計○○元。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6月8日復函所提供胡聯國101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胡聯國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確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其他報酬，凡此有胡聯國101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在卷可稽。

- (五)是以，胡聯國自101年2月1日至103年1月8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 (六)考量下列因素，認為胡聯國前揭所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違失行為，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1、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

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2、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

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及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另案處理之必要。

- 3、又對於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臺中教大教評會雖已對胡聯國作出「自104學年度起3學年，不再聘任胡聯國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之懲處，並經政大105年1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0次會議決議予以尊重該決定，然該懲處僅使胡聯國自104學年度起3學年，無法至臺中教大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對其原擔任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之教職工作並無任何影響。從而，該懲處與其所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違失行為相較，並不相當而仍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二、教育部允應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加強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並確實要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以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

（二）教育部105年7月18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有關胡聯國於擔任政大專任教授期間，該校宣導教師兼職規定之情形如次：

- 1、教育部93年5月5日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政大並據以轉知各單位請依規定辦理在案，嗣後並於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早會等相關會議及校內人事服務簡訊宣導周知專任教師兼職規定，並函轉該校各單位宣導教師兼職規範，以及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兼職規定。至新進專任教師則於報到程序時致發新進教師人事指南，其內容業載明告知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規範。
- 2、於辦理教師兼職申請案時，校內簽核公文均會援引相關規定並會知教師本人知照；另有關兼職之法規釋例及條文修正部分亦函轉該校各單位宣導，並將現行條文規定刊登於該校人事室網頁。

（三）教育部105年7月4日函復說明臺中教大宣導有關教師兼職規定之情形如下：

- 1、有關該校教師兼職行政程序部分，依臺中教大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規定：「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另該校於新進教職員報到時，皆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來相關解釋彙整表」分送新進教職員，並請渠注意相關兼職規定，以免違法。且該校亦常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教師不得有違法兼職之情事發生。

3、本案係因胡聯國為政大借調該校教師，因不諳法令，誤認其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案前經其原服務學校同意，爰於借調至該校服務後未再向該校申報所致。該校今後於辦理借調教師案時，將函請原服務機關查證借調人員之兼職情形，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 經查本案雖據教育部前揭之說明資料，政大及臺中教大均有宣導有關教師兼職規定，然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教育部允應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除加強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解釋及函釋之意旨，並確實要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以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